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號

債 務 人 陳惠琳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茲依同條例第8條但書規定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（得執本院司法規費繳款單繳納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楊宗霈